

安食到家采购服务合同

NO.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瑾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乙方：[安食农业科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3 层 3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采购服务项目：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采购商品服务的供应商，提供为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线下商业活动等所需的商品。

2.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规格	数量	原价 (元/箱)	供应价 (元/箱)	金额 (元)
安食到家北京油鸡礼盒	2022-BJYJ	1.25KG/盒	100	186	135	13500
安食到家叶黄素鸡蛋礼盒	2022-JDLH2	20 枚鸡蛋/盒	900	78	46	41400
合计						54900
大写金额	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3. 交货期、交货方式、验收货物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2022-9-10 前完成联名卡制作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商品的储存及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具体流程：甲方用户在易车商城下单后，由商城发送用户信息至乙方，由乙方通过顺丰或京东物流发放商品，并负责售后处理至全部商品售卖完毕。

3.3 验收货物：鸡蛋礼盒及联名卡在制作完毕后寄出 1-3 份样品至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邮件通知甲方。

3.4 商品储存地点：[1、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百世云仓。2、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南环路 12 号武汉云仓]

4.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款项为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54900 元整），该合同款项已涵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涉费用。

4.2 甲方应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全款：

4.2.1 乙方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4.2.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率为 0 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乙方应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10]天提供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明细]。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该等发票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则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构成违约。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4.3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接受甲方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食农业科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魏公村分理处]

账 号：[0413030103000025450]

5.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购服务。

5.2 鉴于各方均已知悉的特殊情况及本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5.2.1 甲方根据其客户、自身安排等变更采购服务项目，此处的变更包括更改采购服务内容、增加或缩减采购服务项目范围、时间等，但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采购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2.2 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即行解除，但甲方仍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采购服务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报告，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一日内进行书面报告；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条件，并这些资质和条件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处于有效状态，这些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6.2.1 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

6.2.2 乙方及具体承接采购服务人员就采购服务项目所需要的丰富经验；

6.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采购商品的技术资料（如有）、图片和文字资料等说明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明确地表明采购商品的性能、品质以及标准。

6.2.4 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和条件。

6.3 乙方应按时、按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完成提供采购商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采购商品与说明性文件或材料有偏差或不一致，或技术要求

- 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采购商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6.4 乙方在提供采购服务的过程中及因此产生的采购服务结果应遵守国家相应规定和标准，特别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之各项规定，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6.5 乙方承诺以自己的雇员、产品提供采购商品，乙方不能独立提供采购商品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交给第三方提供。
- 6.6 乙方不得将采购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执行。
- 6.7 乙方保证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的甲方标识（LOGO）及商标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 6.8 乙方应保证采购商品能在正确、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并具备相应功能，并且采购商品的质量符合正常的使用功能及国家标准。
- 6.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商品图片、数据、说明书、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保持经常的沟通，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 6.11 因采购服务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进一步保证，对于在采购商品中出现的全部人员（如有），乙方已取得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进行使用的授权，并根据该等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的使用限定时间、范围和形式。
- 6.12 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无劳动关系的采购服务提供人员，但不论乙方是否遵守了前述约定，乙方所有采购服务提供人员的行为均应视为乙方行为。
- 6.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7. 商标及知识产权
- 7.1 乙方保证其产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将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广告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说明性文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将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广告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3 如果该采购商品产品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安排的演职人员的肖像的，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获得相应的肖像权使用授权，甲方无需向这些人员支付肖

像权使用费。

8. 商品的运输、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责任

8.1 采购商品的包装、运输要求及费用负担：以[出厂]包装，采取[陆路]路运输；包装、运输及安装（如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采购商品的交付时间、方式、地点及安装（如有）：

8.2.1 甲方采购的商品由乙方代为储存和发货，乙方仓库地点位于：[1、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百世云仓。2、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南环路 12 号武汉云仓]

8.2.2 交货方式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乙方负责全部商品的仓储，物流，及售后。

8.2.3 采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商品全部售卖完毕前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于交付当天同时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供甲方进行验收：

8.3.1 采购的商品及验收标准适用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公布的有关技术标准；

8.3.2 说明书，包括服务功能、操作介绍等；

8.3.3 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供全部采购商品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通知，甲方的验收合格通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并且执行；

8.3.4 乙方对因采购商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非自然性损耗承担下述免费保修责任：为采购商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所有商品的售后服务，至全部商品售卖完毕为止。

8.3.5 其他验收所需资料，如验收时视甲方需要，乙方还应当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商品和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间，甲方根据验收情况需要乙方补充材料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补充材料通知后三日内补充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间。

8.4 鉴于采购服务内容的特殊性 & 甲方对采购服务项目使用的紧迫性，无论是甲方对乙方采购服务结果进行了使用，还是甲方向乙方进行了付款，均不能作为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亦不能作为乙方免除合同约定义务及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的依据。

8.5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自身质量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第一时间无条件为甲方解决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6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商品因质量问题等原因给甲方或甲方客户、甲方用户等造成经济损害，或发生了侵犯人身权利等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购服务的：

9.2.1 属于逾期交货，每逾期壹日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

金；逾期达到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2.2 采购商品质量、数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提供，重新提供必须满足甲方对交货期限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亦可以拒绝接受采购商品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2.3 乙方具有其他非根本违约情形的，每出现一处或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百元整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未按约定提供采购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3 乙方出现 8.2.1、8.2.2 所述情形连续或持续超过贰(2)日的，或出现 8.2.3 所述情形超过二处(或次，含二，但乙方如有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不受此限，此类情形仅出现一次即可)，或乙方具有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技术资料等损坏、丢失或导致甲方与采购商品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泄露，应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受任何其他方处罚或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第七条、附件一相应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

10.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关以及协议各方的律师、审计师等除外。)泄露该等机密资料和信息。

11. 阳光条款

11.1 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1.4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未出现过且在将来亦不会出现如下情形：该方，或任何该方代表人，曾经或将要，为取得或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为达到向任何政府官员

付款或为其利益付款的目的,向任何中间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或政府官员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实体给予、主动提供或承诺给予现金或任何有价值物。

- 11.5 因一方或一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 10.2、10.3 及 10.4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一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一方董事、高管、雇员以外的与一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亲友。

本条所称“政府官员”包括:(i)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的任何人,包括被选举或任命的任何级别政府(包括国家或当地政府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中的成员,以及政府机构中的低级雇员,如办公室工作人员;(ii)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实体(包括在商业领域经营的国有实体)的官员或雇员,如国有公司的雇员;(iii)国际公共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iv)以官员身份为政府、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如经政府实体授权履行官方职责的任何人);及(v)任何政党、政党官员和政党候选人。

- 11.6 任何情形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对甲方人员给予礼金、礼品、回扣及其他经济利益内容,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不得私自发生借车、借钱、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不得单独或与甲方人员合谋欺骗、欺诈甲方。

- 11.7 发生阳光条款所列违约情形的,或甲方有理由认为发生的,或甲方进行例行检查和问询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主动提供相应信息和线索,而不得包庇、隐瞒、欺骗甲方及甲方调查人员。

- 11.8 如甲方人员存在索贿或受贿情形,乙方主动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可视情况减免乙方违约责任、给予举报人员奖励并可以在新项目合作、付款等方面对乙方或举报人员优先考虑。

- 11.9 乙方及乙方人员可通过如下渠道对甲方人员上述行为进行举报:

邮箱: legal@yiche.com 【仅接受举报使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0 层(法务部)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492345

12. 通知与送达

- 12.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 12.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而如下人员亦为双方就此项目之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张瑾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 [17640629353]

电子邮箱: [zhangjinqiu@cct.cn]

乙方联系人: [刘婧]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3 层 308]

电话: [13901379354]

电子邮箱: [454475535@qq.com]

- 12.3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 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 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三十分 (5:30) 之后, 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 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 若为电子邮件形式, 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 若为专人派送时 (包括特快专递), 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 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 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 自寄发日起计五 (5) 个营业日为准。

13. 表见代理排除

- 13.1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同或相反规定, 任何情况下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采购服务、乙方权益、及乙方行为或放弃甲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文件、报价单、决算单、豁免函等文件, 均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为生效依据, 而甲方人员 (包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合同签署部分显示的甲方授权代表) 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口头承诺、行为表示等则不具备任何效力。

14. 审计条款

- 14.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执行完毕, 甲方均有权由甲方自身或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采购服务提供机构 (以下简称为“外部机构”) 等对本合同、乙方、乙方采购服务内容、乙方采购服务行为进行审计和核查, 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外部机构的要求予以配合, 这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提供资质文件、说明文件、证明文件、各类凭证、为甲方及外部机构入场审计和核查提供条件等内容, 且乙方应提供此项配合的期限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或具体协议履行期, 亦无配合次数限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以外, 本合同还可在以下情况下解除:

- 15.1 乙方所交付采购商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并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无权索要货款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5.2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再需要采购商品的, 可以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补偿合同解除前乙方已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费用, 但补偿数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总货款。

16. 其他

- 16.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 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各方各持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服务项目、标准及价格》包括商品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工艺描述包括特殊要求、单价以及总价;

数量、工艺描述包括特殊要求、单价以及总价；

16.4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全部义务时终止。但本合同第 5.7 条及第 9 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16.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